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1309號

原告 莊旭傑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顏妙真

潘志亮

陳正傑

李耀吉

潘坤璜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諠

鄭玉卿

李毓萱

呂明芬

陳君如

王芊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呂漢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侑徽

06 陳振坤

07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08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09 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
10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3 法官 林彥成

14 法官 許芳瑜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呂欣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